

**2013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
公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

根据《2013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内容，由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发行的 2013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3 郴高科债”），将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提前兑付剩余本金并支付本期债券的应计利息。

为保证提前兑付兑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金及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13 郴高科债”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3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 郴高科。
- 3、交易所债券代码：124399.SH。
- 4、发行人：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18 亿元；7 年期。
-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本期债券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82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票面年利率为 7.25%。
- 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20 日止

10、付息日：2014 年至 2020 年每年的 10 月 21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11、信用评级：经联合资信评估有限公司最新综合评定（联合【2017】1045 号），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 AA 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 级。

12、上市时间：2013 年 11 月 13 日。

二、“13 郴高科债”提前兑付兑息情况

1、提前兑付日：2018 年 8 月 21 日。

2、本年度计息期限：2017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8 年 8 月 20 日，共计 304 天，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3、债券面值：60 元/张（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和 2017 年 10 月 21 日兑付了本期债券发行总额 20%和 20%的本金）。

4、每千元兑付净价：619.149 元。

5、每千元兑付金额：每千元兑付净价+每千元应计利息=619.149 元+7.25%×0.60×304/365×1,000= 655.379 元。

6、兑付债权登记日：2018 年 8 月 16 日。

7、债券停牌起始日：2018 年 8 月 17 日。

8、债券到期日：2018 年 8 月 21 日。

9、债券兑付日：2018 年 8 月 21 日。

10、债券摘牌日：2018 年 8 月 21 日。

三、付息办法

1.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企业债券并持有至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企业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企业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企业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企业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发行人已在本期企业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企业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企业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企业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企业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对于持有发行人发行企业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前述三期企业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五、本次付息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与坪田路交汇处坪田标准厂房企业服务中心 401 室

法定代表人：邱迪

联系地址：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白露塘镇林邑大道与坪田路交汇处郴州高科大楼 408 室

联系人：于川

电话：0735-8181555

邮编：423037

2、主承销商：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滕白桦、邓紫瑶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联系电话：021-38655291；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6205；021-68768083

邮编：200122

3、托管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楼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楼

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58754185

邮编：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3 年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公
司债券 2018 年提前兑付兑息及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郴州高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